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3號

原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耀庭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540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8318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540元，原告未足額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原告起訴狀列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而被告所提民事異議狀載其住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，均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；另觀諸原告所提原證1之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，其中第16條約定若因該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不動產所在地(位於桃園市中壢區)之地方法院(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u>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</u></p>
3	<p>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</p>